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参股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2026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5-2026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2.64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体调剂如下：

（一）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 亿元调剂至参股公司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调剂后，公司 2025-2026 年度为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 19 亿元调整为 9 亿元，为深圳市招华会

展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 5.155 亿元调整为 15.155 亿元。

(二) 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兰侨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0.799 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5%。调剂后，公司 2025-2026 年度为杭州兰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 9.47 亿元调整为 8.671 亿元，为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 0 元调整为 0.799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L303，法定代表人为江波，注册资本为 29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2025 年 11 月末资产总额 138.41 亿元，负债总额 110.3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94.11 亿元），净资产 28.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72%；2025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87 亿元，净利润 -0.9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 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棚村阳光海湾展示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邓连兵，注

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2025 年 11 月末资产总额 15.02 亿元，负债总额 16.1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6.10 亿元），净资产 -1.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7.17%，2025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深圳市招华会展置地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开展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 50% 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 公司为宁波滨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开展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799 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控参股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83.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1%，无逾期担保金

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